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與復牌進度有關之第三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成立調查委員會，並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即與復牌進度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Mazars為獨立調查員；(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就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該大會之表決結果；(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並向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viii)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最終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之公告；(ix)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其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及(x)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就接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ii)第一份季度最新情況及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載列之本公司落實復牌計劃之進度概要。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出首款電腦遊戲。

本集團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亦分銷第三方遊戲。本集團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遊戲。本集團亦透過其於新加坡的自營實體店及一年在網上及實體(如可行)舉辦兩至三次的遊戲展直接向終端用戶進行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有93款遊戲，包括87款棋盤遊戲、三款模型戰棋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電腦遊戲。

因為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桌遊的銷售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跌幅。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同時亦會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下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i) 就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事宜進行合適調查、公佈發現及採取合適糾正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會將提供有關滿足復牌指引項下復牌條件狀況之下列最新情況。

復牌條件(i) — 就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事宜進行合適調查、公佈發現及採取合適糾正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核數事項有關(i)分銷協議；(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的理由及事實根據；及(iii)於核數過程中，前核數師就包括持續經營等若干核數事項所須的其他文件及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成立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以研究及調查核數事項。

有關分銷協議之核數事項

本公司在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委任Mazars為獨立專業人士以進行調查，並向調查委員會呈交載有調查結果之調查報告（連同內部監控建議）。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披露，Mazars已完成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草案，當中概述其重大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同意Mazars之調查結果及有關內部監控之建議，並議決建議董事會採納將予提呈之有關額外內部監控政策。調查報告草案之詳情於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內披露。其後，在Mazars之監督下，董事會已採納Mazars提出

之所有內部監控建議，而本集團已修訂其內部監控政策。Mazars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出具最終調查報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其已披露採納Mazars之內部監控建議及出具最終調查報告之進一步詳情。

調查委員會信納調查結果，認為Mazars作出之內部監控建議合理，有助降低未來出現類似問題之風險。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匯亦已取得並評估調查報告及附加資料，包括確認函及法律意見。中匯認為，Mazars連同調查委員會進行之調查以及本公司提供作審核用途之資料及文件能充分處理前核數師就分銷協議所提出之所有事宜，故已適當地接納彼等之建議以處理有關核數事項。

有關預付款項結餘等之核數事項

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大幅增加，背後之原因乃本集團持續設計、開發及生產遊戲，其需預先向參與有關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之若干第三方供應商付款。

在中匯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中匯已審議彼等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結餘之審核，並得出結論。中匯已告知調查委員會主席，表示彼等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清單中並無發現任何問題或異常情況，根據彼等最近期之會計紀錄，大部分預付款項已獲動用。中匯已通知調查委員會主席，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已得出結論)，彼等信納其審核結果，毋須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預付款項作出審核修訂。調查委員會亦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清單，以及該等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根據上述審閱，預付款項已支付予真確的供應商，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大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餘下之核數事項乃關於提供前核數師要求用於彼等有關若干核數事宜(包括持續經營)之審核程序之若干欠缺之文件及資料。為就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出審核結論，中匯信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已充分處理有關待決事宜。

因此，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增加及(ii)前核數師所識別之其他欠缺之文件及資料之核數事項毋須作出獨立調查，原因是其會在中匯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一併處理。

因此，本公司在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中表示，其有意讓中匯處理有關核數事項，作為彼等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程序之一部分。中匯信納其審核程序之結果，並無要求進行有關獨立調查，且並無基於上述事宜發出修改意見。因已與中匯解決有關核數事項，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詳情見下文)。

為免在未來再遇到類似核數事宜，誠如第二份季度最新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Mazars在其調查報告中建議內部監控政策，要求財務總監在遇到技術上屬複雜或技術上難以處理之會計事宜(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者)時，通知審核委員會並向本集團核數師進行諮詢。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建議財務總監獲得獨立會計意見，協助解決有關會計事宜。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政策，並認為未來將能確保複雜的會計事宜，在諮詢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後能迅速及時解決。

鑒於上述者，調查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核數事項已獲妥善圓滿處理及已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認為本公司已刊發就核數事項進行之任何調查之結果(如適用)。

復牌條件(ii)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下列日期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即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並已載於下列網頁連結：

刊發日期	財務業績／報告	網頁連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27/2020112701208_c.pdf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27/2020112701232_c.pdf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548_c.pdf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30/2020113001716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議案。

復牌條件(iii)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自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網站之公告知會(並繼續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呈交復牌請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且聯交所現正審閱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繼續為復牌努力並旨在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披露進一步重大最新情況。

達成復牌條件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指引項下的復牌條件所作行動的事項及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委任獨立專業人士Mazars進行調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成立調查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Mazars向調查委員會呈交結果報告 (連同內部監控建議)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公佈調查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公佈接納Mazars內部監控建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接納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